

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補修《實體專班》上課注意事項

## 一、重補修日期(均為星期六)：

1. 10/18
2. 11/1
3. 11/8
4. 11/15
5. 11/22
6. 12/6 (成就評量)

## 二、請假規定：

1. 除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，一律視同缺課。
2. 公假、病假、喪假需附證明，公假『應事先』辦理請假手續，病假及喪假於回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**請假流程：**

**請至【員生社】購買 新假卡 填寫**

**(1). 家長簽章 及 (2). 導師簽章  
持假卡直接向任課老師請假。**

**☆ 假卡不須送教官室！不須送實研組！☆**

4. 缺課達 1/3 以上(含 1/3)，不授予學分。

## 三、重補修成績：

1. 日常考查成績：50%
2. 成就測驗成績：50%  
(成績不及格不予補考亦不授予學分)

## 四、成就測驗請帶學生證(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，未帶證件依規定扣測驗成績 20 分。

## 五、服儀：一律穿著制服或學校體育服(不得穿拖鞋或運動短褲)；不按規定穿著者，將登記違規並扣重補修成績。

## 六、隨身攜帶學生證，進出校門時要主動出示學生證。

## 七、上課時間未經老師許可，禁用手機。

## 八、每節上課遲到 15 分鐘(含)以上視同缺課。